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数字正义



随着越来越多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在网络上发生，争议解决机制也将逐渐转移到网络空间中来。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数字正义》率先深刻地阐发了这一趋势。

在中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迅速发展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互补衔接，推动了相关资源的优化配置。从长远来看，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的发展将进一步拓宽纠纷解决格局，推动线上线下的深度配合、诉讼模式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这本书为我们提供了有益借鉴与参考。

本书作者不但提出了诸多深刻洞见，如指出了“低成本”和“易接近”是网络空间争议解决机制最重要的特点，作者还周密地论述了另一个重要话题：利用数字技术预防纠纷。如果您希望了解数字技术在未来纠纷解决中扮演的角色，建议您阅读这本扛鼎之作。

迈向数字社会，面对与日俱增的纠纷种类和数量，我们缺乏的从来不是法律供给，而是纠纷解决供给；换句话说，我们现在迫切需要纠纷解决升级换代，《数字正义》一书提供了这样的视角，为智能时代重塑纠纷解决和正义实现提出了新的理论，值得一读。读完《数字正义》，你一定会对 ODR 有一个全新的认识，而且会思考如何才能从非正义迈向数字正义的未来。

王睿卿

老太向继子索赡养费 为何没能获法院支持

法院：未建立抚育关系不具有赡养义务

年近八旬的王某英将继子姚甲告上了法庭，请求姚甲对其承担赡养责任，每月支付生活费、医药费等。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二者未共同生活，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故被告姚甲不具有赡养义务，驳回原告王某英的诉讼请求。

王某英 1941 年出生，已年近八旬。王某英与姚某明系夫妻关系，姚某明在与王某英结婚前与他人育有一子姚甲。姚甲从出生后一直随祖父母共同生活，后参军、参加工作，其间王某英偶尔和姚某明一起去看望姚甲，并在某些方面向姚甲提供经济帮助。王某英与姚某明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姚乙、姚丙，均已成年。姚某明于 1998 年 2 月去世，王某英与姚某明名下各有住房一套，王某英现每月有退休工资 3000 余元。

今年 2 月，王某英将姚甲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要求姚甲履行赡养义务，每月支付其生活费、医药费等。

法庭上，王某英辩称，自己年老体弱多病，而被告从参加工作后就没给原告花过一分钱，对原告的生活不闻不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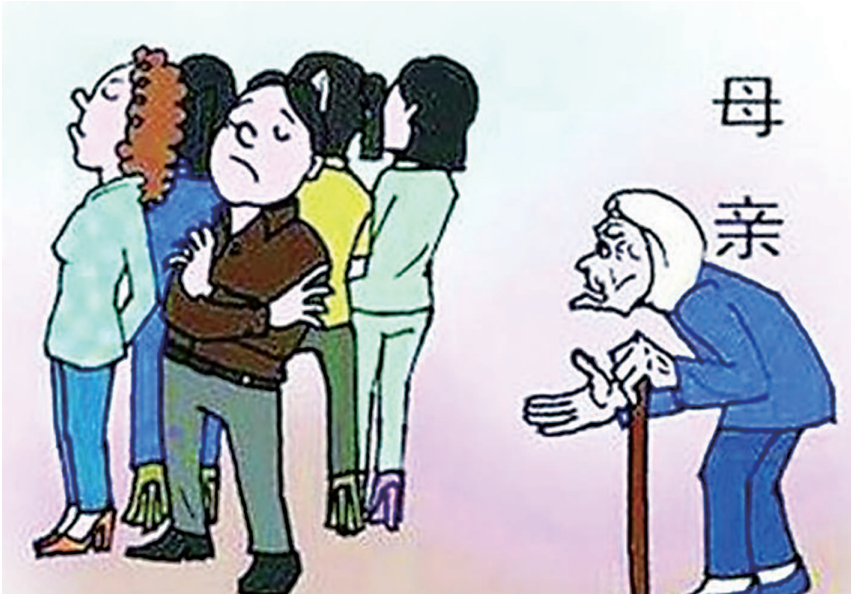
姚甲则辩称，自己从出生至成年一直随祖父母生活，由祖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原告从未管过被告生活、学习、工作、成家等任何事宜，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崇川区法院家事法庭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亲生子女与父母的有关规定，即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抚养教育包括生活上的照顾、思想行为上的教育、经济上的供养等多个方面。本案中，姚甲从出生至成年一直随祖父母生活，由祖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原、被告之间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故原告无权要求姚甲履行赡养义务，遂判决驳回了王某英的诉讼请求。

王某英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作者：季金华 古林

来源：人民法院报



资料图片

法官说法

“通常情况下，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关系属于姻亲范围，如果继父母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或者通过收养，继父母将继子女收养为子女，则他们之间就形成了直系姻亲关系。”崇川区法院家事法庭庭长严永宏介绍说，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间有继承权，且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而仅为直系姻亲的继父母子女间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可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是对等的，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

严永宏指出，在司法实践中，该抚养教育关系是否形成，可以通过审查再婚时继子女是否已经成年，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继子女是否实际接受生活上的照顾抚育，双方家庭身份融合程度等予以综合判断。本案中，王某英与姚某明结婚时姚甲尚未成年，双方均认可姚甲系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并未与王某英、姚某明共同生活。即便王某英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部分经济上的支持，亦没有证据证明其本人对姚甲进行了监护、家庭教育等抚养教育行为，因此双方家庭身份融合程度较低，不适用婚姻法中关于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故本案原、被告未能形成抚养关系，仅仅是伦理意义上的直系姻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王某英要求姚甲承担赡养义务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容 A 银行除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外，另请求支付近百万元律师费，法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了其请求。

华容某企业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当地 A 银行贷款 1800 万元，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借款人应承担包括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到期后，某企业无法按期偿债，A 银行遂将其诉至法院，除要求某企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外，还要求其按约定承担律师费 90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借款合同中关于违约方应承担律师费的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应当支付。

但该笔律师费 A 银行并未实际支付，虽然 A 银行与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且某律师事务所开具了 90 万元的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A 银行并未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时间实际支付代理费，代理费损失并未实际发生，是否发生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法院驳回了 A 银行要求某企业支付代理费的诉讼请求。

以未收款为由拒还债务 法院判决仍需偿还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债权人手持借条催债，却被债务人以虽然出具了借条但没有实际拿到借款为由，拒绝还债。日前，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债务人周某偿还债权人彭某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按年利率 6% 支付自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周某向彭某出具主要载明“周某向彭某手借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于 2018 年年底付清。特立此据，周某。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立”的借条一张。二审期间，除周某认为未收到借款外，对一审判决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周某向彭某借款 10 万元，周某应予以偿还。周某借款后未依约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因借款时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因此彭某要求周某按月利率 1.5% 支付自 2016 年 8 月起的利息不予支持。但彭某有权向周某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周某对彭某持有的讼争的真实性无异议，彭某对借条形成过程一审、二审庭审亦做了合理解释，周某若未收到借款，在借条出具后长达一年多时间未要回借条原件，不符合常理，周某上诉未收到借款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离婚要求分割他人房产 法院告诉你“想太多”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依法判决解除谭某与何某的婚姻关系。

谭某与何某系再婚组合家庭，谭某的女儿李某跟随其一起生活。谭某与何某婚后未生育子女，也未添置房产，一家三口生活在登记在李某名下的房屋里。2018 年，谭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判决驳回了谭某的诉讼请求。

2019 年，谭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诉称双方感情早已破裂，婚姻关系名存实亡，且其已身患重病，时日无多，患病期间何某未尽到扶助的义务，希望法院能判决离婚。

何某辩称，同意离婚，但是双方婚后居住的房屋属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

法院审理认为，2018 年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谭某离婚诉请后，谭某离家在外居住并治病，且谭某生病期间，何某未尽到夫妻相互扶助义务，充分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何某主张两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属夫妻共同财产，经查明房产登记在谭某女儿名下，且何某并未举证证明该房系夫妻共同财产，该房的权属可能涉及案外第三人利益，本案中不做处理，当事人可另案主张，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